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独立董事：李玉华、马江涛、刘松博、边江

2020 年 5 月 15 日